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 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 67 起，涉案金额合计 1092.86 万元。案由为 202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5 月 28 日、7 月 18 日、7 月 23 日、8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6 日、4 月 21 日、6 月 8 日、6 月 16 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临 2020-098、临 2020-120、临 2020-124、临 2020-135、临 2020-155、临 2021-005、临 2021-032、临 2021-058、临 2021-062。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5 月 15 日、5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 23 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01、临 2021-003、临 2021-005、临 2021-049、临 2021-051）。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 17 起二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8、2021-062）。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又有 5 起一审已

判决。

本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5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106、107、110、111、112号）。

（一）其中《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106号）判决情况：

“原告：蒋国龙，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蒋国龙造成的经济损失10180.62元；

2、驳回原告蒋国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56.88元，由原告蒋国龙负担746.38元，被告新大洲负担210.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四份《民事判决书》除金额外文字内容同上，5起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费新大洲负担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1）琼01民初106号	蒋国龙	46275.37	10180.62	210.5	10391.12
2	（2021）琼01民初107号	苏俊铭	16432.80	4986.88	63.98	5050.86
3	（2021）琼01民初110号	吴文	90292.22	22844.41	520.50	23364.91
4	（2021）琼01民初111号	王学荣	18242.41	7306.21	102.55	7408.76
5	（2021）琼01民初112号	陈守全	55788.35	15917.13	340.85	16257.98
合计			227031.15	61235.25	1238.38	62473.63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1年3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阳”）	73.59	2021年6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购销协议于	目前等待对方是否

	起诉上海甄食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甄食”）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请购销协议于2020年12月11日解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货款、资金占用费、律师费、翻译费等损失。			2020年12月11日解除；甄食返还宁波恒阳货款435000元及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损失25000元。	上诉，如果对方不上诉则进入执行阶段。
2	2021年6月，方亮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为40292.53元。	4.03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1	2021年6月，张克斌、李惠忠、郭永安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赔偿投资损失分别为20343.38、10987.94、189722.20元。	22.11	原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告名称：《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披露日期：2021年6月8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5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62473.63元，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上述（2021）琼01民初106、107、110、111、112号判决，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其中鑫牛基金案、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蒋国龙、苏俊铭、吴文、王学荣、陈守全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1）琼 01 民初 106、107、110、111、112 号）。

2、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之《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16 民初 3899 号）。

3、方亮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4、张克斌、李惠忠、郭永安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裁定书》（（2021）琼 01 民初 216、217、218 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